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工商登记号：11110105000053372Y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芳草地北巷 5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5613597

传 真：/

联 系 人：弋诗云

乙 方（派遣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11010574470043X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7772244

传 真：/

联 系 人：李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合同定义

该合同总中标成交金额：972.315 万元（人民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 员工：

员工是指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 工资：

工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员工的劳动报酬；
2. 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3. 未包含在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货币性收入及应当纳税的非货币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津贴、补贴等。

(三) 派遣期限：

派遣期限是指甲方确定的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四)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员工结束派遣前 12 个月的工资总和/12

员工实际工作月数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五) 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数（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工作年数，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 月费用：

月费用是指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在附件 1 中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七) 基本保障费用：

基本保障费用是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

及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第二章 基本约定

本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需就合同续订事宜达成一致后签订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确定员工人选。
- （二）甲方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派遣期限使用员工，但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
- （三）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员工的试用期将由其派遣期限决定：

派遣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派遣期限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派遣期限在 3 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员工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与员工约定工资的 80%。
- （四）甲方有权与乙方及员工协商解除派遣，由甲、乙双方和员工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与员工约定的经济补偿数额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规定标准的，以约定为准）。

甲方与员工自行签订的协商解除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不视为三方劳

务派遣关系的解除，甲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和乙方申报审批的情况与员工协商实行特殊工时。

(六) 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的要求。

(七) 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一自然月月费用付至乙方（具体支付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1，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八) 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 2 为准）。因甲方未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督促员工至少在其入职的十个工作日前，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甲方在员工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前自行安排员工工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
4.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 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员工的派遣期限不因届满而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

1.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当明确继续派遣的期限（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 3 为准）。

2. 在下列情况下，员工与甲乙双方未就终止或解除派遣达成一致时，甲方应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应确定为无固定期限：

- (1)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

- (2) 甲方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连续两次以固定期限方式接受派遣该员工。

3. 在上述应确定无固定期限派遣条件不存在时，甲方可以决定终止该员工的派遣，并应向乙方支付员工基本保障费用。甲方未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乙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延迟通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但员工于派遣期限届满时具有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将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

4. 甲方未于派遣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

未明确派遣期限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十二) 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书面辞职材料原件交予乙方。

(十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向甲方或乙方提出辞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十四)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甲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五)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十六) 员工由原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或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直接聘用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且前述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计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员工在前述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数与经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年数合并计算为“在甲方工作年数”。

(十七)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派遣员工，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单位，也不得在退回员工之前直接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十八)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付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情况随时做

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月费用。
-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 （三） 乙方有权委托甲方对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四） 接到甲方的《派遣员工通知书》后，乙方应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通知书中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与员工协商一致的除外。
- （五） 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附件 1 中确定的标准及项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代发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 （六）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 （七）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八）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乙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九） 乙方应当申请并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
- (十) 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甲方处工作的所有残疾人均视为甲方的就业人员。自残疾人在甲方处工作之日起，甲方即有权进行残疾人就业申报，乙方不得重复申报。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如实在向甲方披露残疾人信息和相关申报信息。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三章 员工权利保障

第四条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 (一) 保障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执行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 (二) 为员工提供符合相关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 (三)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 (四) 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程序。
- (五) 不得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
- (六) 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及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 (七) 按国家规定保证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 (八) 员工在患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疑似）职业病的

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规定的各种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或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向员工支付的医疗期工资、医疗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各地政府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等。

- (九)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为员工提供差旅费和补贴。
- (十) 在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支付给乙方员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抚恤金等。如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由社保基金支付员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抚恤金的除外。
- (十一) 在未选择由乙方报销员工的住宅供暖费及冬季取暖补贴的福利项目时，自行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报销上述福利费用。
- (十二) 在未选择由乙方支付员工的独生子女费及托儿补贴时，根据国家及地方生育政策自行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
- (十三) 在员工依法参加乙方工会期间，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 2% 的工会经费。
具体支付流程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章 员工退回

第五条 甲方有权依据下述约定将员工退回乙方：

- (一) 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且：
 - 1. 依据《劳动合同法》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

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2.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
应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确定）。

3.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
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二） 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存在前述情形及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且支付乙方全部退回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三） 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六条 员工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六）项约定，导致乙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项保证，导致乙方或员工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

等), 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6 个月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招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甲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 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行为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 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等的, 甲方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外, 还应向乙方加付赔偿, 其金额相当于所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总额的 50%—100%。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时, 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 15 日, 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 15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合同后, 乙方有权将员工撤回。同时, 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第十二条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五条中的有关约定而将员工退回,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并支付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 甲方应向乙方及裁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经裁审机关认定甲方

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退回员工且乙方依据与甲方相同理由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裁审机关认定该解除行为不成立时，无论裁审机关对甲方的退回行为是否认定以及如何认定，甲方均同意承担裁审机关要求乙方向该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如裁审机关要求乙方与该员工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甲方将继续保持与该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并承担该员工自退回之日起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差额。乙方向员工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的费用（邮寄费、快递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

员工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乙方向员工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工资、报销医疗费用或支付经济补偿等）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员工在办理入职手续时提出异议外，乙方将通过员工名下办理的建设银行银行卡该卡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乙方在办理上述银行卡时对员工基本信息的使用以及乙方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下对员工基本信息的使用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大于或等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派遣期限一致，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小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有关无固定期限派遣的相关情形，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一）项执行。

员工在派遣至甲方之前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员工与乙方的既有劳动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限于所有员工派遣期限结束之时届满。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政府有相应

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员工姓名、派遣起始时间、派遣期限和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只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劳动报酬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执行的工时制度等均以甲方出具的《派遣员工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但通知书的要求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根据沟通内容重新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服务明细及支付标准

附件 2：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派遣员工通知书》式样

附件 3：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的《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

附件 1：服务明细及支付标准

序号	产品/福利名称/解决方案		内容概要	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税（2016）4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客户在采购 FESCO 服务&产品时，客户需要额外缴纳 5%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额的 12%的附加税费，增值税及其对应的附加税费可以用于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客户进行本企业自身税费抵扣。				
FESCO 员工管理基础服务（派遣 - 北京）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解决方案	服务内容概要	收费标准 (元/人/月) (含增值税 及附加税费)
1	劳动合同管理服务	标准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	1、人力成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2、管理费用： 100 元/人/月
			2) 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变更、到期提醒、续签等	
			3) 提供劳动法规基础咨询，协助解决聘用纠纷	
2	员工入离职管理服务	标准	1) 为员工办理相应的入、离职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为购买社保公积金产品的客户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转接并提供相关咨询	
			3) 协助街道存档人员办理招工手续	
			4) 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接收手续	
			5) 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博士后接收手续（仅限代表机构，且必须为 FESCO 员工）	
			6) 为离职员工办理转档退街道手续	
			7) 提供离职员工就业咨询服务	
3	员工在职人事管理服务	标准	1) 为代表机构类客户的员工代办雇员证	
			2) 为在职员工提供线下、线上出具所需证明及盖章服务	
			3) 为员工提供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4) 员工可以通过 FESCO 员工服务平台的 PC 端/微信端/APP, 查询社保公积金档案等个人基本信息和办理进度结果, 并可在线办理证明开具、公积金支取等业务 5) 为有需求的中大型客户提供在线人事服务平台的专属定制	
4	社会保险代办及管理服务	以集体服务 账户缴纳 (我方用工)	1) 按政策规定代理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2) 根据政策规定, 为首次参保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医保存折及相关服务 3) 为客户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补缴和费用缴纳、转移清算等服务 4) 为客户和员工办理员工生育津贴、提供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退休、工伤待遇申请手续 (客户用工的员工不能享受退休和工伤的代办服务, 需单独收费) 5) 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账户的线上及线下查询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6) 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网上查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5	住房公积金代办及管理服务	以集体服务 账户缴纳 (我方用工)	1) 按政策规定代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2) 为客户提供公积金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补缴费用缴纳 3) 为员工提供在 FESCO 服务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查询及相关服务 4) 为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信息变更等相关管理服务 5) 为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线上及线下查询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6) 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住房公积金基本政策网上查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6	薪酬管理服务	标准代发 代报个税	1) 根据客户提供的薪酬相关数据,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为客户员工提供专业、准确的薪酬计算服务 (不包含期权计算) 2) 按与客户约定日期, 将工资等个人收入代发至员工境内约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3) 代客户计算个人所得税申报报表, 代办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和综合申报服务	
		代理申报 个人所得 税	代客户计算个人所得税申报报表, 代办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和综合申报服务	
		工资单	为客户提供涵盖加密电子邮件、纸质密封或手机微信工资单服务, 支持个性化工资单定制	
备注: 以上服务遇有行政收费等第三方费用时, 需另行支付 以上部分服务项目需单独报价				
增值税附加税费=所选产品的收费标准合计/0.994-所选产品的收费标准合计				
增值税= (所选产品的收费标准合计+增值税附加税费) *5%				
收费总计=所选产品的收费标准合计+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值税				
备注: 增值税发票明细中“销售价格”包含“所选产品的收费标准合计”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增值税单独体现				

附件 2:

《派遣员工通知书》(式样)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聘用_____先生/女士, 员工手机: _____

员工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地点: _____

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 _____ /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派遣期限: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试用期: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遣期限到期自动续延: 是 / 否 (请在选项上划勾)

派遣自动顺延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工时实行定时 / 不定时 / 综合工作制 (请在选项上划勾)

社保基数 _____元 (应按照员工实际工资确定), 住房公积金缴纳额 _____元/月,

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起做月为_____年_____月, 社会保险缴纳地为

是否需要入职体检: 是 / 否 (请在选项上划勾)

我公司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致礼!

公司: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继续接受派遣_____先生/女士,担任_____职务,派遣期限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符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无固定期派遣条件的,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

致礼!

公司: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